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国道 310 中牟境改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豫发改基础〔2014〕1822 号
建 设 地 点 郑州市中牟县
验 收 单 位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8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国道 310 中牟境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 豫发改基础（2014）1822 号
建设地点 郑州市中牟县
验收单位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道 310 中牟境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南省水利厅 豫水行许字〔2014〕99 号文，2014 年 8 月 1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发改设计〔2015〕658 号文，2015 年 6 月 25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3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南省中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规定，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在郑州市主持召开了国道310中牟境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河南省中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计、施工、主体监理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国道310中牟境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国道310中牟境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国道310中牟境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和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监测、监理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国道 310 中牟境改建工程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建设性质为改建，本工程全长 38.262 千米，路基宽 24.5 米和 33.5 米，沿线新建大桥 347 米/1 座，中桥 266.12 米/6 座，小桥 63.12 米/3 座；新建涵洞 34 道，分离式立交 4 处；互通式立交 3 处，平面交叉 64 处，泵站 2 处、养护工区 1 处、停车区 1 处。批复概算总投资为 20906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6760 万元；项目自 2016 年 3 月开工，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 年 8 月 14 日，河南省水利厅以“豫水行许字〔2014〕99 号”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意见，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448.95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373.18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 75.77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采用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均由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设计，水土保持设计没有专册和专篇，仅在环境保护和景观设计专篇有水土保持相关内容。2015 年 6 月 25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设计〔2015〕658 号文”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2015 年 11 月 6 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以“豫交文〔2015〕

613 号文”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1 月，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国道 310 中牟境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国道 310 中牟境改建工程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建设过程中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8.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为 96.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5%，林草覆盖率为 28.7%。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1 月，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通过多次现场调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单位的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国道 310 中牟境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六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各项措施质量总体合

格；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规章制度健全，保障了水土保持措施正常运行及持续发挥作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管护单位应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瑞山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王瑞山	建设单位
	王建朋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投资部部长	王建朋	
	杜晨明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投资部副部长	杜晨明	
成 员	张凯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凯	特邀专家
	张建	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经济师	张建	
	姚贵奇	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工程师	姚贵奇	
	刘聪	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聪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苏盼	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苏盼	
	赵淑鹏	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设计代表	赵淑鹏	主体设计单位
	张记飞	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记飞	主体监理单位
	李洪德	河南省豫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李洪德	
	于卫东	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于卫东	水保监测单位
	祝林彦	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祝林彦	水保监理单位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豆伟乐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施工单位
	王凯	郑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安全部长		
	周彦林	河南省中陆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 编制单位